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知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湛翔智

訴訟代理人 李世章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徐念懷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溫紫律師

被 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振
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寶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550 號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7 月5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
年7月5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28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01 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00元。

02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0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4 一、本件事實引用兩造書狀及今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05 二、由被證16即聲證5 的缺料通知書，可以推論被告已無法如期
06 交貨，但尚不能認為屬預示拒絕給付，僅能認為是合意解除
07 契約的要約。

08 三、但既然契約沒有解除，被告還是有如期交貨的義務，而且依
09 照構成契約的報價單，本件屬於赴償債務，被告應於交貨日
10 交貨給原告。但被告並未如期交貨，此為被告所自認，所辯
11 原告已預示拒絕受領並不成立。

12 四、被告未如期履約，自應負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責任，但原
13 告引用政府採購法為賠償依據，於法不合。又因本件賠償數
14 額，確實難以證明，應由本院酌定損害為新臺幣50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7 書記官 趙薇莉

18 法 官 蔡志宏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1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24 書記官 趙薇莉